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50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鄂宇嶸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1日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